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0463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46833730_11104635800A0C_ATTCH5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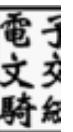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46833730_11104635800A0C_ATTCH6.doc、46833730_11104635800A0C_ATTCH9.

xls、46833730_11104635800A0C_ATTCH8.doc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9月20日府教國字第11109195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審核、逾期），概不予審核。
- 五、專科學校務必註明二年制、三年制或五年制。



高師附中 111/09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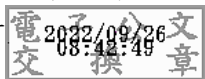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8623

六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11年9月15日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七、檢附澎湖縣政府來函影本、獎學金發給要點、申請書及學生名冊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高中職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